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專調字第36號

聲 請 人 黃慶民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回復雇傭關係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用。雖本院於109年6月11日以109年度勞調字第36號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惟就聲請人第一項及第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仍不明確，致使本院無法核定聲請費用；又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未記載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王朝源，亦無記載其住所或居所，應予補正。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彥汝